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山东蔚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50.20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次),为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为山东蔚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2024年2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2024年2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4、2024年2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4,750.2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3,5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45.65	163,884.08
负债总额	121,559.96	100,316.07
净资产	70,185.70	63,568.0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17.11	87,068.67
净利润	6,965.70	8,751.69

(二)动物药业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75.30	23,609.41
负债总额	18,850.54	13,766.01
净资产	10,124.76	9,843.4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19.71	10,063.45
净利润	162.47	341.52

(三)潍坊康地恩

公司名称: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678114407L

成立时间:2008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强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东祥和路南(夏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康地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26.43	41,048.48
负债总额	20,959.01	12,000.50
净资产	33,767.43	29,047.9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63.13	35,924.89
净利润	4,632.29	5,816.84

(四)山东蔚蓝

公司名称: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8631169303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周英俊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惠民县经济开发区(何坊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级冻干乳酸菌、固体饮料;生产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菌剂(嗜酸乳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业用酶制剂;微生物技术、微生物代谢产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蔚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20.23	23,483.14
负债总额	6,832.20	6,520.25
净资产	17,088.03	16,962.8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60.43	10,335.31
净利润	47.49	306.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为动物药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司为潍坊康地恩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公司为山东蔚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45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7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8,45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70%。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尼麦角林原料药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尼麦角林原料药收到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 签发的CEP(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

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尼麦角林/NICERGOLINE

药品生产商/持有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No. CEP 2023-311-Rev 00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有效期:自2024年2月1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尼麦角林适用于治疗老年性痴呆、血管性偏头痛、短暂性脑缺血、血小板过度聚集和黄斑变性。公司于2023年8月向EDQM提交尼麦角林原料药的CEP申请,于2024年2月1日获得CEP证书。

据统计,尼麦角林制剂2021年10月-2022年9月全球销售额为1.97亿美元、2022年10月-2023年9月全球销售额为1.50亿美元(数据来源于Cortellis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尼麦角林原料药获CEP证书,代表该原料药产品符合欧洲药典的质量要求,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及承认CEP证书的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其他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政策变化、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尼麦角林原料药获CEP证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程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及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你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你配偶在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4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344.00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4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448.0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格整改。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胡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茜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胡茜女士简历

胡茜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九真文化公司文编人员,江汉有限外贸业务员、外贸经理。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公司外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胡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胡茜女士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0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6681916号

发明名称:光模块及光通信设备

专利号:ZL 2019 1 0307940.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17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2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光模块及光通信设备,涉及光通信技术领域,该光模块包括兼容电路、控制芯片、驱动芯片和光器件;兼容电路分别与控制芯片和驱动芯片连接,驱动芯片还分别与控制芯片和光器件连接;兼容电路包括互连的网关接口和耦合电路,耦合电路包括互连的耦合开关和交流耦合元件;控制芯片用于控制耦合开关的工作状态,以启用或停用交流耦合元件;控制芯片还用于发送耦合控制指令至驱动芯片,以使驱动芯片采用与耦合控制指令对应的目标耦合方式驱动光器件发光。这样通过控制芯片对耦合电路和驱动芯片的控制,使得光模块能够兼容不同耦合方式的网关设备,从而降低了生产管理的难度与成本,缓解了光模块库存堆积的情况。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企业级协同管理软件领域,以技术驱动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平台和产品能力,围绕"客户化经营、效益化增长"的经营思想,赋能企业级客户,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举办股东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交流互信,树立市场信心。

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158,43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6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209.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6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04.9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5,000-10,000	104.98-209.95	0.91%-1.8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63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和上限分别为104.98万股、209.95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209.95	1.82%	104.98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5.84	100.00%	11,305.89	98.18%	11,410.87	99.09%
总股本	11,515.84	100.00%	11,515.84	100.00%	11,515.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0,84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317.8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144,132.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53%、7.03%、6.9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30%,货币资金为86,050.3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向奇汉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向奇汉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业务类型	交易原因
向奇汉	2023/08/15	37,995	买入	股权激励归属

上表中公司董事向奇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徐石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徐石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555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石	24,264,650	21.07
2	张敬兵	5,063,305	4.40
3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31,166	4.0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9,144	3.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6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4,740	2.4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1,574	2.1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9,171	1.9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87	1.8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248	1.7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石	24,264,650	21.07
2	张敬兵	5,063,305	4.40
3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31,166	4.0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9,144	3.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6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4,740	2.4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1,574	2.1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9,171	1.9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87	1.8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248	1.78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158,439股的比例为0.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1元/股,最低价为20.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33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158,439股的比例为0.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1元/股,最低价为20.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33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